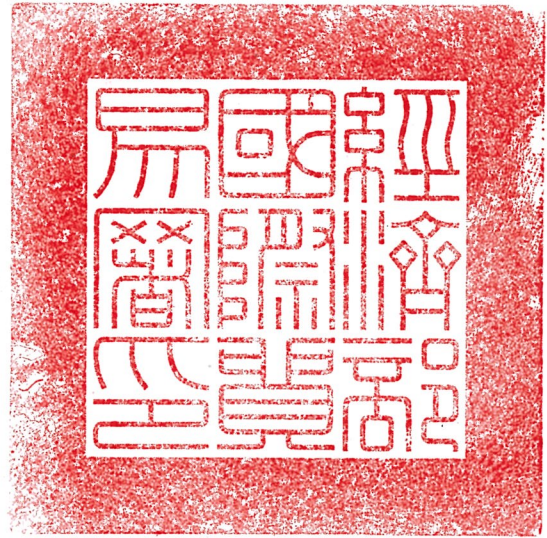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40652188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自114年5月7日起修正「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／輸出入貨品分類表」項下其他相關輸出規定，增列「輸往美國之我國產製貨品，貨品輸出人申報一般出口報單（報單類別：G3、G5、D5、B8、B9），應檢附『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』（如附件1），並應依原有之輸出規定辦理。」。

依據：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其他相關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（如附件2）。

署長 劉威廉